



**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ang Rong Law Firm

---

**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

电话:0756-8980205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833号诚丰大厦702、803室

**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至11:30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南路2021号金嘉创意谷2栋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期召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股份597821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5978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5978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5978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5978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5978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5978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28653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黄宇海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59782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

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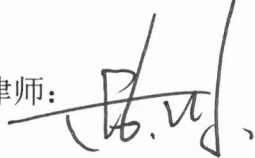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方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刘婧化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